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太陽光電系統計畫」

### 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參考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

- 壹、為配合經濟部目前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計畫，同時為建構臺南為減碳綠能永續發展的城市，擇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轄之案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推動之標的，並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 貳、審查委員由本會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等組成，就符合資格之廠商依評分表項目評分，所延聘之學者、專家審查委員不少於委員會成員之三分之一。
- 參、審查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審查之對象。
  - 二、本計畫進行審查時，將請合格廠商於本局通知審查之時間、地點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
- 肆、投資計畫書內容及格式
- 一、公司基本資料：
    1. 股權結構。
    2. 股東成員。
    3. 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4. 本須知第七點（一）2.所列之財務證明文件。
    5. 公司章程。
    6. 財力證明。
    7.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8.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 二、興建計畫：
    1. 計畫設置內容
      - (1.) 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型式、及相關克服環境挑戰及景觀融合之技術及近 5 年實際興建實績。
      - (2.) 預計施作總設置容量：說明地面、水面及屋頂等型式，施作位置及各占多少容量。
      - (3.) 地方異議處理及辦理經驗。
      - (4.) 財務計畫：含財務可行性（專案自償性、融資可行性）、投資效益分析（投資成本、效益分析、回收年限）。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
      - (1.) 應說明發電設備發電量達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 kwp 太

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度數。

- (2.) 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宜優先考量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
  - (3.) 光電設施選用材料之耐久性說明（材料產地說明、材料施工後結構之耐久性說明）。
3. 工作團隊說明：
    - (1) 過去興建實績並檢具團隊組織職掌。
    - (2) 多場域同時施作管理及調度措施。
  4. 預計工作期程。
  5.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 三、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投標廠商以發電業之營業項目投標者得以主任技術員之資格證明替代）、人員管理計畫。
2. 維修方式限制：應執行年度檢修，定期或不定期維護，另不得影響場站辦理各項作業並於清洗維護太陽能光電設備時嚴禁使用清潔劑避免造成汙染。
3. 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漏電、感電、雷擊、火災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4. 緊急應變措施：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提出保護及調度機制並應提出緊急狀況研判、應變組織架構與流程之緊急應變計畫。
5. 拆除計畫：明列契約期滿後太陽光電設備拆除計畫。

### 四、環境、景觀融合，招標前需於投資計畫書提供以下內容：

1. 景觀融合及環境：
  - (1) 太陽光電設施及其必要發電設施及附屬設施，應配合既有地形、地景及周邊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並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2) 相關電纜管線應以地下化或地面化為原則，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3) 太陽光電板設置應避免造成環境眩光，相關設施如有外露應

予美化處理。

(4) 投資廠商於案場設置解說牌或名牌。

(5) 投資廠商針對維護景觀環境補充說明。

五、 對本計畫了解度：

1. 投資廠商於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應充分了解設置可行性，於事前需清查了解設置區域之土地資訊並顯現於計畫書內（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私人土地，投資廠商應自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2. 投資廠商於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應考量各區之特性設計適合之藝文裝置而能凸顯當地特色。廠商於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應充分了解設置之可行性於事前需與台電區處了解設置區域之饋線資料並顯現於計畫書內。

六、 承諾及創新回饋事項：

1. 投資廠商承諾回饋事項，投資廠商需將每項回饋事項之成本分析以售電回饋百分比呈現於投資計畫書中。
2. 投資廠商其他補充說明：包含獨特提供之創意與設計及施作完成之願景圖。
3. 廠商承諾回饋請以案場回饋為限(如景觀意象；景觀造景；結構加強等)

七、 本計畫經營及售電回饋百分比合理性。

4. 本計畫售電回饋百分比(包含維護成本及投資廠商自行承諾回饋創新)組成合理性。
5. 本計畫售電回饋百分比(包含維護成本及投資廠商自行承諾回饋創新)項目及說明。

八、 廠商現場簡報紙本文件：

1. 彩色印刷。
2. 每頁至多僅能編排 2 頁投影片。

九、 投資計畫書中應附之主要設備之目錄、型錄。

十、 投資計畫書請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圖樣得採 A3 尺寸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 100 頁為限。

## 伍、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一、公司基本資料	股權結構、股東成員、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公司章程、財力證明、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過去興建實績	10分
二、興設計畫及廠商過去相關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預計發電容量及太陽光電地方異議處理經驗</li> <li>2. 近五年實際興建實績及施作管理調度</li> <li>3. 本案財務計畫說明</li> </ol>	25分
三、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緊急應變作為安全維護措施。</li> <li>2. 如何配合機關維護管理作業</li> <li>3. 營運期間管理措施</li> </ol>	20分
四、環境、景觀融合及對本計畫了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既有地形、地景及周邊景觀特色</li> <li>2. 本案設置區域饋線調查。</li> <li>3. 如何加速推動本計畫措施及建議</li> </ol>	20分
五、承諾及創新回饋事項及本計畫經營及售電回饋百分比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特提供之創意與設計及施作完成之願景圖。</li> <li>2. 本計畫售電回饋百分比組成合理性。</li> <li>3. 本計畫售電回饋百分比項目及說明。</li> </ol>	15分
六、廠商現場簡報及詢答	廠商現場答詢	10分

#### 陸、廠商評定流程：

- 一、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熟稔本案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評選開始前抽籤決定之。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未出席簡報，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
- 二、 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之廠商若經本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及答詢」一項評分以零分計算。
- 三、 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簡報時間於第 12 分鐘第 1 次鈴響，15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應即停止簡報，經審查委員提出全部問題後，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詢問時間不列入計算，廠商準備答詢時間 2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 1 次鈴，10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投標廠商參加簡報會場人員以 5 人(含設備操作人員)為限。
- 四、 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柒、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 ■ 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

- 一、 由審查委員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二、 加總所有審查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經審查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其序位名次第一者為第一優勝廠商，序位名次第二者為第二優勝廠商，依此類推。
- 三、 前項廠商經出席審查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 75 分且半數（含）以上審查委員評分達 75 分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列為優勝廠商，並為議約之對象。
- 四、 審查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以擇配分(權重)最大之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若最大之項目得分合計值仍相同時，擇配分（權重）第二之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本案投標廠商應先徵得審查委員會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決定，並經主辦機關確認本案無下列情事後，始成為評分審查準及格廠商。若經主辦機關確認有下列 1 及 2 之情事者，則退回審查委員會重新審議；若有 3 及 4 之情事者，則參考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
2. 不同委員之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
3. 審查委員會作成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
4. 發現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

六、 本案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審查完成議約程序如下：

1. 本計畫履約區域共分為兩區(1)A區(2)B區盤點潛力案場如標租清冊。將依據審查結果由序位最低優勝廠商，優先選擇履約區域
2. 經審查程序獲優勝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時間及處所進行議約會議，優先選擇履約區域，不得自願放棄；剩餘履約區域由序位數次低者履約，如若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第 17 點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規定辦理。
3. 若僅有 1 間廠商符合優勝廠商，廠商應一併履約全部區域，如若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第 17 點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規定辦理。

捌、 議(價)約程序：

- 一、 議約時應通知廠商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得依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辦理），於規定議約時間由乙方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之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前往議約地點參加議約，並自動出示之。
- 二、 議約結果成立時，由主辦單位簽核後通知得標廠商訂約。
- 三、 議約完成後，主辦單位通知得標廠商將契約書及其附件製作用印完成送達本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完成；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完成者視同棄權，並依標租招商需知第二十一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收押標金。

玖、 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等規定。
- 二、 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壹拾、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及審查總表如附件。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太陽光電系統計畫」**  
**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廠 商 編 號				
			1	2	3	4	5
1.公司基本資料	股權結構、股東成員、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公司章程、財力證明、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過去興建實績	10					
2.興設計畫及廠商過去相關實績	1. 計畫預計發電容量及太陽光電地方異議處理經驗 2. 近五年實際興建實績及施作管理調度 3. 本案財務計畫說明	25					
3.營運計畫	1. 本案緊急應變作為安全維護措施。 2. 如何配合機關維護管理作業 3. 營運期間管理措施	20					
4.環境、景觀融合及對本計畫了解度	1. 配合既有地形、地景及周邊景觀特色 2. 本案設置區域饋線調查。 3. 如何加速推動本計畫措施及建議	20					
5.承諾及創新回饋事項及本計畫經售電及售電回饋百分比合理性	1. 獨特提供之創意與設計及施作完成之願景圖。 2. 本計畫售電回饋百分比組成合理性。 3. 本計畫售電回饋百分比項目及說明。	15					
6.廠商現場簡報及詢答	廠商現場答詢	10					
<b>總 評 分</b>		100					
<b>轉化為序位</b>							
備 註	※評分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委員評分高於 90 分或未達 75 分，請於綜合評語欄說明。 ※總評分及格之情形，為「出席審查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 75 分者」（若只有一家參與審查時，得分應在 75 分以上方可認為及格）。						
<b>綜 合 評 語</b>			<b>審 查 委 員 簽 名</b>				
			委員簽名後摺疊黏貼密封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太陽光電系統計畫」**  
**審查委員審查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廠商編號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序位和(序位合計)								
轉換後序位名次								
全部審查委員 (出/缺席)	姓名(職業)：□ _____ ( )，姓名(職業)：□ _____ ( ) 姓名(職業)：□ _____ ( )，姓名(職業)：□ _____ ( ) 姓名(職業)：□ _____ ( )，姓名(職業)：□ _____ ( ) 姓名(職業)：□ _____ ( )							
其他記事	1.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無 □有 2.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有 3.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有 4.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審查結果	1. 廠商(名稱)：_____，序位第一廠商。 2. 廠商(名稱)：_____，序位第二廠商。 3. 廠商(名稱)：_____，序位第三廠商。 4. 廠商(名稱)：_____，並列序位第四廠商。 5. 廠商(名稱)：_____，為總評分不及格廠商。							
出席審查 委員簽名	同意審查結果				不同意審查結果			